

证券代码：835370 证券简称：东江菲特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预计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8日9:00-11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370	东江菲特	2026年4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北京市康达(武汉)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	√
2	《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	√
3	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	√
4	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	√

5	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	√
6	《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议案	√
7	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	√

1、审议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、审议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公司监事会编制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3、审议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6-002、2026-003。

4、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5、审议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6、审议《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7、审议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公司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6-006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8 日 8:00-8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亭南路 23 号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朱娅玲 联系地址：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亭南路 23 号 联系电话：027-84211729 传真：027-84212495 邮政编码：43005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7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